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儲匯法規【E3506】

專業科目(1):民法概要

*	請填寫》	λ	、場通知書編號:	
		/ \	沙勿迎外目溯水。	

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 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 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-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,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 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乙為甲銀行之營業員,丙為甲銀行之客戶,平常與甲銀行多有往來,因基於信賴甲銀行之商營並圖個人方便,故將自己所有之存摺、印章交由乙保管。甲銀行明知其職員乙因業務之方便,保管丙之帳戶存摺、印章。某日,甲銀行任由乙取用丙之存摺,並蓋上丙之印章,以任意動用該存摺之款項購買股票。嗣後,造成丙之損失。請問:丙得對甲、乙作何主張?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甲有乙、丙、丁等 3 子女,死亡時甲的名下有一棟房屋及若干存款、股票及動產,價值 共 1,000 萬元。乙成家自立門戶時,甲以 250 萬元資助其購買房屋,丙向甲借款 100 萬元投 資股票,但因投資失誤已血本無歸。丁與甲居住,每月給甲生活費,總共已給甲 150 萬元。 請問:乙、丙請求丁分割遺產時,丁得如何主張扣還及扣除?【25 分】

題目三:

甲將最近剛買的平板電腦借給乙使用,嗣後乙以自己名義將該平板電腦出售給丙,並交付之。請依民法之規定,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乙與丙之間的法律行為是否有效?甲可否請求丙返還平板電腦?【15分】
- (二)若該平板電腦是乙盜取而得,有無不同?【10分】

題目四:

請依民法之規定,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「無行為能力人」?何謂「限制行為能力人」?何謂「完全行為能力人」? 【15分】
- (二)十八歲的阿國考上機車駕照後,想買一部機車,但是無法得到父母的同意。於是 偽造身分證件,假裝自己已經年滿二十歲,然後向機車行老闆老王購買一台機 車。期間,老王並未察覺阿國之身分證件係屬偽造,則阿國與老王訂立之買賣契 約,是否有效?【10分】